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开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4%**）的股东、公司董事陈开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开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开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和比例：陈开和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7、其他事项：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陈开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三德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三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三德科技的股份。（3）在三德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在三德科技股票上市之日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三德科技股份。（4）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20%。

截至本公告日，陈开和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开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陈开和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在具体减持数量及时间点上将慎重考虑，以尽可能减少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3、陈开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开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